

郑和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郑和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本会的英文译名是:Zheng He Research Association (缩写ZHRA)。

第二条 本会是由从事并关心郑和相关学术研究和中国航海与海洋发展研究与实践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结合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和协作精神,履行为航海科技工作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团结、组织致力于郑和相关学术研究和中国航海与海洋发展研究与实践的社会各界力量,以继承弘扬新时代郑和精神文化为纽带,聚焦海洋强国、交通强国、航运强国等国家战略,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学术与文化交流,深化多领域合作,共同推进行业创新发展,促进睦邻友好、共同繁荣,为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贡献。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交通运输部和社团管理机

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住所为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要求，开展郑和相关学术研究和中国航海与海洋发展研究工作，不断丰富新时代郑和精神文化的内涵，提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组织推动中国航海与海洋文化发展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讨论、研究，根据需要承担重点课题任务，开展调查研究，推进理论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三）发掘和利用郑和下西洋的历史价值，弘扬“敢为人先、敬业奉献、睦邻友好、开放包容”的精神，积极搭建平台载体，广泛开展学术交流、文化交流和各具特色的海洋文体活动，推广普及航海和海洋知识，努力促进全社会增强航海和海洋意识，促进我国航海与海洋经济、文化发展；

（四）加强与地方郑和研究会以及相关学会的联系与合作，开展对郑和下西洋国内外史迹的考察研究工作；开展对我国海洋经济、科技和港口城市协调发展的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活动，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五）加强与个人会员、单位会员联系，反映本会会员的意愿和诉求，举办为本会会员服务的活动；接受有关方面委托，组织本会专家承担有关科技文化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工作；

（六）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有关图书资料和音像制品，介绍国内外郑和文化相关学术研究和中国航海与海洋发展研究与实践的动态和成果，宣传现代航海及海洋知识，传播科学技术文

化信息；

(七)发挥本会的桥梁服务作用，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同国外相关组织及专家、学者、企业家的友好交往，密切联系海洋界、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中国交通故事，凝聚更多力量，为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实现祖国统一努力做贡献；

(八)根据授权或接受委托，开展本业务范围内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相关活动，帮助会员和相关航海及海洋工作者提升专业技能，提高创新能力和水平。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个人会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郑和下西洋研究工作有突出成绩和贡献，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人员；

2、高等院校毕业，从事工作三年以上，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人员；

3、热心支持本会工作，从事郑和相关研究和航海领域工作的企、事业工作人员和其他对中国航海事业发展有影响的人员；

4、在学术上有较高成就和影响，对我国友好，愿意与本会联系、交往和合作的外籍有关人士；

(四)单位会员应符合：与本会业务范围相关、具有一定数量

的科技人员、愿意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的教育、科研、生产、行政管理等企、事业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向本会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由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外籍会员入会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 (四) 入会会员由本会统一发给会员证。单位会员由本会颁发单位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协助本会开展有关学术活动，撰写学术论文或参加科普、咨询服务等活动。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会员退会后再次申请入会的，需重新办理入会手续。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党纪、国法或本会章程的行

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或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组成要体现老、中、青梯队结构。理事会每届更新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十一)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果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需延长任期的，要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按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担任。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制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管理制度，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并定期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管理机关核准后

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7 月 28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